

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

110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

公共事務與文化治理碩士學分專班

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

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配合政府高等教育進修管道多元化政策，使在職者能有更多元進修之升學管道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。
- (二) 專科畢業後滿三年及具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。

四、學分證明授予

成績須達七十(含)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數)二分之一為原則，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(專)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。

五、上課內容

本學分班規劃開設 4 門課程，總共 8 學分。

六、上課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上課時間：110 年 9 月。
- (二) 上課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七、預定開設課程、師資及時間

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任課教師	備註
國際友善環境營造專題	選	2	陳啟清	
文化資產與文化治理	選	2	李汾陽	
全球化與世界文明專題	選	2	陳文甲	
文化創意與傳播專題	選	2	廖建智	

上課時間依實際公告課表為主

八、 收費標準

【碩士學分課程】

學費、雜費：每學分學分費 4,200 元，每學分雜費 1,000 元。

學雜費費用：41,600 元 (8 學分 X 5,200 學雜費)

報名費：每人 1,000 元(舊生免收報名費)

【學雜費繳交方式】

1. 轉帳匯款；

板信商業銀行

分行名稱： 桃園分行

戶名：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

帳號： 0303-201-0001431

2. 信用卡：

紙本授權可填寫紙本信用卡訂購單回傳 03-2160534

3. 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學分班貸款方案(請直接與銀行申請)

【報名繳交資料】

(一)填具報名表。

(二)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
(三)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請交學生證影本、歷年成績單、學歷切結書)。

(四)照片一吋或二吋 2 張。

(五)繳交學雜費及報名費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(一) 每門課缺課時數逾 1/3 總授課時數者(即超過 18 小時)，該課程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
(二) 未達開班人數或盈餘虧損之班別，本校保留不開班權利，並全額退還學雜費及報名費(憑繳費收據辦理)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三) 依教育部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 1/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之半數。在班期間已逾全期 1/3 者，不予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。

(四) 上開課程為預選課程，本校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。

(五)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，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，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校秘書室及各院系所網頁。

(六) 繳費收據請學員自行妥善保管，若遺失一律不予補發。